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由于日常经营需要，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科学院福建物质结构研究所（以下简称“物构所”）常年有经营业务往来，预计2023年度与其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预计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关联方任职的董事洪茂椿先生、吴少凡先生、邱超凡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物构所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市场价格	200.00	58.91	36.93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物构所	采购材料、测试费、技术转让费等	市场价格	100.00	14.14	16.89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物构所	联合研发等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	600.00	30.00	104.00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率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或接受劳务	物构所	采购材料、测试费	16.89	100.00	0.09%	-83.11%	详见 2022 年 4 月 23 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5）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物构所	联合研发	104.00	600.00	97.45%	-82.67%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物构所	销售商品	36.93	200.00	0.05%	-81.54%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尽量减少关联交易的数量。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尽量减少关联交易的数量。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中国科学院福建物质结构研究所（以下简称“物构所”）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21000004880831876，法定代表人为曹荣，住所为福建省福州市杨桥西路 155 号，开办资金为人民币 6,674.00 万元，经费来源为财政补助、上级补助、事业、经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宗旨和业务范围为研究物质结构，促进科学发展。物理化学研究、无机化学研究、有机化学研究、分析化学研究、催化化学研究、新技术晶体材料研究、金属腐蚀与防护研究、相关技术开发与服务、相关学历教育、博士后培养与学术交流、《结构化学》（英文版）出版。物构所 2022 年末总资产 270,954.41 万元，净资产 244,872.89 万元，2022 年度总收入 56,253.80 万元，当年结余 426.54 万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物构所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6.3.3”之“（一）直接或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规定，物构所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

物构所为中国科学院下属的研究机构，是行政拨款的事业单位，具备良好的资信，公司认为其在日常关联交易中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经查询，物构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

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方法为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结算方式为协议结算。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董事会通过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后，公司将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与上述关联方签订业务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均属于正常的业务活动，系因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业务合作需要，有利于公司与物构所双方之间优势互补、取长补短，同时将保证公司正常稳定的经营，确保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的要求。

上述关联交易为持续性、经常性的关联交易，预计交易金额较小，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地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公司与物构所均为独立法人，在机构、业务、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均独立，上述交易不会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其控制。

五、独立董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公司2023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基于市场化原则进行，定价方法为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在关联方任职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将《关于2023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公司预计的2023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表决通过此议案时，在关联方任职的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权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